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持有旁聽證者，方得進入議場旁聽。

第 3 條

旁聽者進入議場時，須將旁聽證佩掛胸前明顯處，以供辨識；必要時，得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證明。

第 4 條

旁聽證限持有人當日（上午、下午）使用，截角後入場旁聽，離場即行作廢，並不得轉借。

第 5 條

服裝不整、酒醉或精神異狀者，不得入場旁聽。

第 6 條

不得攜帶七歲以下兒童進入議場旁聽。

第 7 條

旁聽者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不得入場旁聽；已入場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
第 8 條

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，均應保持肅靜，不得鼓掌、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違反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
第 9 條

如遇貴賓演講時，不得中途離席。

第 10 條

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。